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水利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新禹投资、涪陵能源、嘉兴宝亨、两江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兴水利、渝物兴物流、东升铝业、宁波培元、西藏源瀚、淄博正杰、周泽勇、重庆金罗盘、杨军、刘长美、周淋、谭明东、鲁争鸣、三盛刀锯、吴正伟、倪守祥、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88.55%股权。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、两江集团、聚恒能源、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兴电力100%股权（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.95%股权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三峡水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等其他资产交易行为。

三峡水利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 9 月 23 日